

義守大學醫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要點

112年8月10日所務會議通過(全文)，112年11月3日校長備查公告

- 一、 義守大學醫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所研究生應依本要點通過論文提案考試及論文考試，方能取得碩士學位。
- 三、 每位研究生至多有二位指導教授，其中至少一位由本所之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名單，應於入學並就讀後第二學期之第一週前提出，如因故未能選定指導教授，則由所長協調本所專任教師指導之。
- 四、 每位指導教授每屆指導之碩士班學生(含MBA、EMBA、PMBA、醫管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之總人數以二名為上限。如為二位教授共同指導則以二分之一位計算，但不含碩士班延畢生及更換指導教授之學生。
- 五、 論文提案考試及論文考試皆以口試形式舉行。
- 六、 碩士論文提案考試：
 - (一) 本所研究生參加論文提案考試後，得選修論文指導(一)課程，或於選修論文指導(一)課程之該學期同時舉行提案考試。
 - (二) 論文提案考試應於本所規定時間內提出「碩士論文提案口試申請書」(上學期時間：十一月十五日前；下學期時間：四月三十日前)，遞送至本所辦公室，經所長同意後進行提案口試。如未能於期限前提出申請，則應於次一學期再行提出論文提案考試申請。
 - (三) 碩士論文提案口試應於碩士論文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提案考試應公開舉行，口試時間按本所規定之期限及時段安排，如無法於規定之日舉行，應於原訂口試日期前七天提出申請。

- (四) 逾期未提出提案，自動延長修業年限。
- (五) 申請論文提案口試者，應在提案口試之前七天將論文提案書面資料交予口試委員。
- (六) 提案口試時間以二小時內為原則，學生報告時間約為二十至三十分鐘，口試委員提問、提供修正意見及討論時間約為一小時。
- (七) 論文提案考試委員組成形式：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外，應另外聘請二位校內具博士學位或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如指導教授僅邀請一位口試委員時，本所得代為邀請另一位口試委員。如指導教授有二人時，口試委員得增為四人。
- (八) 論文提案考試評核結果，如為修正後通過，該研究生應對修正部分提出書面說明，並經由考試委員簽名後，十四天內繳回本所辦公室，方承認通過。論文提案考試同一學期以提出一次為限，如未通過，視為自動延長修業年限。
- (九) 論文提案經審核通過後，如需更改論文方向，視同重新論文提案，應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始能更改，且更改以一次為限。
- (十) 本所研究生因故未能於選修論文指導課程當學期完成論文提案口試，該學期論文指導課程成績不得高於八十分。

七、碩士論文學位考試：

- (一) 本所研究生應依教務處公布之規定日期前繳交本校「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及本所「論文口試申請書」，始得辦理碩士論文口試。逾期未完成者，視同放棄，並應延長修業年限。
- (二) 本所研究生參加碩士論文學位考試應先通過論文提案考試，並修習論文指導(一)(二)，且於當學期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
- (三) 碩士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應公開舉行，並開放其他師生自由聆聽。
- (四) 口試時間按本所規定之期限及時段安排，如無法於規定之日舉行，應於原訂口試日期前七天提出申請。
- (五) 碩士論文學位考試置考試委員三人，委員資格應符合本校「碩

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規定，指導教授二人以上，得聘四人，由本所提請校長聘請之。除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外，學位考試得聘校外委員至多一名，且所有委員均參加時，始能舉行。原則上考試委員名單由本所決定，但得請指導教授建議考試委員名單。指導教授不得為主持人，主持人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六) 論文學位口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成績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評定之，且需委員均評定及格始為及格。口試成績不及格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申請重考學生，仍應於修業期限內，依學校規定期間填寫申請書，經指導教授、所長核可後，始得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七) 碩士論文學位口試時間於畢業班成績繳交截止日以後完成者，該學期論文指導課程成績不得高於八十分。

(八) 本所研究生於通過口試後，應依規定繳交精裝或平裝紙本論文，其論文格式符合規定，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八、 如需更換指導教授，應重新向本所辦公室提出申請，申請後二個月後方能舉行論文(提案)考試。如已通過原指導教授指導之論文提案，仍應重新提出。如有突發事件，應提出說明，經本所審議通過後，得沿用原提案進行研究。

九、 本所研究生以該論文取得他種學位者，不得再以該論文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如以外國文撰寫之論文，應加附中文摘要。

十、 學位考試舉行後，由本所於該學期結束前將成績送交教務處。成績及格者，應於次學期開學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逾期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結束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其畢業月份以論文繳交月份為準；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十一、 本所研究生已申請學位考試但未參加考試，且未於第十點規定成績繳交期限前撤銷，以一次不及格論。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

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十二、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完成下列事項，始得畢業：

(一) 至本校圖書館網站完成上傳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

(二) 繳交經指導教授簽章符合標準之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至本所辦公室。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標準不得高於20%。

十三、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者，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舞弊處理辦法」處理。

十四、為避免利益相涉，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經發現者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學位考試，該次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已授予學位後始發現者，撤銷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五、研究生如無法依照第三點、第六點、第七點及第十點規定辦理，應提出書面說明，並由學術審查委員會討論是否延長修業年限或作其他相關決定。

十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或經所務會議討論決議之。

十七、本要點經所務會議審議通過，送交醫學院核備，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